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曾胜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湛光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239,451.70	287,143,657.34	-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2,190.35	4,127,126.67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67,701.49	-1,681,981.94	-29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713,667.48	-202,679,395.81	-173.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1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21,674,153.42	5,225,348,679.75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2,024,938.38	2,407,493,874.82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34,85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8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1,00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239.00	
合计	10,739,891.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曾胜强	境内自然人	20.32%	104,677,171	78,507,878	质押	75,959,293
曾胜辉	境内自然人	5.83%	30,032,403		质押	15,000,100
许忠桂	境内自然人	5.83%	30,020,698		质押	19,000,000
林启生	境内自然人	3.30%	17,018,109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9%	6,660,000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3 号—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9%	4,070,00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56%	2,900,001			
徐向东	境内自然人	0.56%	2,895,127			
肖军	境内自然人	0.53%	2,748,221			
周志浩	境内自然人	0.47%	2,439,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曾胜辉	30,032,403	人民币普通股	30,032,403			
许忠桂	30,020,698	人民币普通股	30,020,698			
曾胜强	26,169,293	人民币普通股	26,169,293			
林启生	17,018,109	人民币普通股	17,018,109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60,000			
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3 号—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0,000			

李萍	2,9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1
徐向东	2,895,127	人民币普通股	2,895,127
肖军	2,748,221	人民币普通股	2,748,221
周志浩	2,4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曾胜强与许忠桂是配偶关系，曾胜辉为曾胜强之弟，前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海基金—上海银行—盈科 3 号—鑫龙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同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其余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林启生、周志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其他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87.1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宏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通信”）取得数据中心项目贷款所致；
- 2.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48.8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位于长沙及东莞两地的数据中心机房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3.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新金融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所致；
- 4.公司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83.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预收金融支付产品客户定金增加所致；
- 5.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189.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性收现增加所致；
- 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1.4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预提的员工奖金所致；
- 7.公司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485%，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达通信取得数据中心项目贷款所致；
- 8.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40.7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变动，公司境外孙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 9.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93.82%，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增加，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10.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47.97%，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1.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6.76%，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收到工程赔偿款所致；
- 12.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8.91%，主要原因系公司LED照明收入减少，较上年同期所得税费用计提减少所致；
- 13.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760.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贯彻落实业务费用与规模相匹配的管控营业方针，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减少及获得政府补助所致；
- 1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73.8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原材料采购支出减少，往来性收现增加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 15.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27.43%，主要原因系公司位于长沙及东莞两地的数据中心机房投资建设资金支出，及结构性存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 16.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4.18%，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经营性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深圳平安”）发出的《平安科技2019年机房租赁采购项目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平安科技2019年机房项目”招标项目的单一中选单位，公司为深圳平安提供IDC数据中心场地租赁、机柜托管及相关软硬件设备与服务，期限为10年，预估本项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6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合同签订中。相关事项详见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中选平安科技2019年机房项目的公告》（编号：2019-025）。

2、2019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南航2019-2020年度开发测试外包入围的供应商。该开发测试外包的金额具体以双方在中标后后续签署的《2019-2020年度开发测试外包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及下发业务订单中约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框架协议签订中，相关事项详见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24）。

3、2019年3月19日，公司与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能源”）就宁乡市双凫铺镇25MW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工程劳务分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在湖南湘潭签署了《宁乡市双凫铺镇25MW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专项分包合同》，暂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625.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按照相关合同及补充的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中，相关事项详见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签订经营合同的公告》（编号：2019-022）。

4、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移动”）签署了《2018年IDC机房租赁服务框架合同（深圳证通）》（以下简称“合同”），服务内容为IDC机房建设、租赁及运维服务，即公司将按照长沙移动要求进行IDC机房建设，建设完成后出租给长沙移动使用，并按要求进行运行维护和机房管理，合同总金额上限约为人民币7.11亿元（含税），项目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的长沙云谷数据中心二号楼实施，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完成机房建设，分批次交付1500个机柜，服务期限为10年，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十年有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合同约定积极推进相关数据中心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详见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18-130号）。

5、2018年11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联科技”）签订了《关于充电桩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在2018-2020年度期间：永联科技将充电桩整机生产环节委托给公司，永联科技负责研发及生产充电模块，生产充电桩约为20,000万元，委托生产充电桩设备约3万台；以永联科技或双方组建成联合体方式向外投标，参与充电桩建设工作，预计可完成10,000万元工程建设工作，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执行均在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展开，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前述框架协议下，与永联科技签订充电桩项目相关合同，金额约20,369万元，目前按合同约定推进充电桩建设等工作。相关事项详见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8-127号）。

6、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通信”）签署了《IDC基础业务服务合同书》，公司将为其提供数据中心场地服务，服务内容包括IDC数据中心场地租赁、机柜托管及相关软硬件设备与服务等，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85亿元（含税），服务期自场地交付之日起八年有效。公司按合同中的要求完成机房定制化改造，并于2018年6

月建设完成，报告期内，该数据中心机柜托管上架进度快于合同计划约定进度，项目效益逐步释放。相关事项详见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18-026号）。

7、2017年10月，上海华东电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剩余结算款纠纷起诉本公司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东电脑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云硕科技支付总承包合同项下剩余工程结算款人民币13,771.79万元及剩余工程结算款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2,240.21万元。本案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受理法院正在推进双方调解。相关事项详见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编号：2018-023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2017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
	2018年06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优先A类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018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号）
	2019年03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
北大未名（昭山）生物医学创新示范园”项目	2017年1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重大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3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18年7月3日起至2019年7月3日止，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7,891,403.45元。以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曾胜强、许忠桂、曾胜辉	同业竞争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2、关于补缴所得税优惠的承诺：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曾胜强、许忠桂和曾胜辉承诺：若因税收主管部门对证通电子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本人作为证通电子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7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曾胜强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曾胜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2007 年 03 月 06 日	董事在职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严格履行中
	公司	公司债付息相关保证承诺	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5 年 05 月 15 日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2015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	是					

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84,795,848.15			1,250,000.00			86,045,848.15	自有资金
合计	84,795,848.15	0.00	0.00	1,250,000.00	0.00	0.00	86,045,848.15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胜强）：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